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4年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應試名單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應試名單等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本院114年第2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8點辦理。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4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

三、甄試地點：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(893014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5樓會議室）

四、應試人員口試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：

應試編號	姓名	口試時間	報到注意事項
01	張O瑾	14：00-14：15	1. 請依口試時間安排，提前30分鐘至本院5樓會議室報到。 2. 口試時間以每人15分鐘為原則，並視實際情形提前或延後，應試人員請勿遲到。 3. 本院得依應試人員報到情形，調整應試時間與順序。
02	李O珍	14：15-14：30	
03	蔡O麗	14：30-14：45	
		以下空白	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IC卡)參加甄試，**未攜帶雙證件正本者，不得應試**。

（二）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**請於114年9月23日下午5時前，來電告知是否應試。**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：(082) 321564分機207李先生。